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64,965,961.90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839,847.84元，总股本276,00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9,000,000.00元（含税）；公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达莱	688057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晨露	邓怡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电话	0791-83775088	0791-83775088
传真	0791-83775088	0791-83775088
电子信箱	jdlhb@jdlhb.com	jdlhb@jdlh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解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的痛点、难点，立足自主创新，先后攻克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独立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FMBR污水处理新工艺和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并在全国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小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以自有核心工艺为支撑，不断整合产品、技术、生产与服务，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及以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三大业务的简要情况如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水污染治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由污水提升系统、曝气系统、膜系统、产水系统、反清洗系统、电气系统、壳体以及其他标准部件等高效集成，配合自主开发的集反清洗、曝气、产水、液位等于一体的PLC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系统自动化控制和远程智能化监管，市局科学、合理，一体化程度高。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根据客户快速实施或相对分散的治理需求进行生产、销售，产品按外形可分为罐体和箱体，其技术原理、产品性能均一致，该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生产。作为标准化产品，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根据客户进水水质、出水要求、处理规模等形成了系列化标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产品外形和主要优势如下：

	产品外形	主要优势
罐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		①工段少，高度集成一体化，大幅面化装备控制环节及操作管理，大幅提升了产品稳定性。 ②减少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降低污泥处置成本，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环境友好，便于临近居民布置。 ③处理水质好，正常运行期间出水水质可达一级A排放标准，甚至地表水准IV类、III类水质标准。 ④占地面积少，可充分利用边角空地，易选址。 ⑤适用性强，建设规模可大可小，应用形式可集可散，既适用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区，亦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以及黑臭水体源头截污治理。
箱体式污水治理装备		⑥建设方式灵活，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亦可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分期建设、分步实施。 ⑦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易实现无人值守。 ⑧实现了车间标准化生产，制造、安装快捷，易复制推广。 ⑨尤为适合分布模式，可实现污水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不仅治污效率高、效果好，而且一定程度上从源头消除传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投资大、输送干管跑冒滴漏等带来的污染问题。

公司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分布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强，在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快速推广，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事业提质增效。

（2）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该业务主要针对相对规模大、集中化的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计、物料采购、预加工及二次开发、现场系统集成、调试、售后维保等一揽子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自身水污染治理装备在村镇污水处理等领域积累的口碑，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实施的中大型项目具有集成度高、水质好、占地小、建设周期短、综合成本低等特点，公司逐步将FMBR工艺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扩容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同时，公司项目可建设为地下生态水厂、地上公园的智慧生态水厂模式，形成水城相融、人水相依的生态水景公园，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

连云港市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13万吨/天）
南昌市新建城地下生态水厂（2万吨/天）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3万吨/天）
安徽望江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工程（5万吨/天）

（3）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实现良好的水环境治理效益需要先进的装备、设施，也需要专业的运营。目前，我国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加速推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加速完善，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对专业机构“全托管”运营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独创了集“信息感知+多端互联+大数据分析+精准决策”为一体的FMBR水环境智慧系统，实现了人工监视向智能化管控的技术革新，助力传统污水处理厂向智慧生态水厂 飞跃升级。同时，结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流动4S站”，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丰富了业态，实现了核心技术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通过三大业务的开展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

2、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采购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的供应商、采购中心人员需现场实地考察其生产及配套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除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外，采购流程也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核验程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余金达莱和宜兴金达莱，具体实施部件预加工、水污染治理装备生产，以及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建设。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采购、生产。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在车间内生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待执行合同、预期合同、库存等因素安排次月的生产；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部分物料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部分物料在车间完成预加工及二次开发后运送至项目现场，系统集成过程均在项目现场完成。公司泵、风机、装备外壳、膜、钢材、管材、电气元器件、电缆等均为外购原材料，其中，装备外壳、设施柜体等属于非标原材料，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进行定制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自行开发和居间代理两种类型，详见下表：

销售模式	细分模式	业务类别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直销模式	自行开发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主要依托项目部及全国部分区域分、子公司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将装备及设施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居间代理		居间服务商协助公司开拓终端客户后，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居间服务商与公司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开展商务洽谈、招投标、项目验收、催款等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服务商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	水污染治理装备	系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品牌知名度提升后产生的辅助销售模式，旨在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优质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以经销价格向公司采购设备。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采购买断式销售。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2023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2024年是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我国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建章立制，推动了一批政策文件出台，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的保护治理工作，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2024年3月，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明确提升污水管网进水浓度，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11月，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此外，报告期内，我国对于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推出组合措施，对接下来3至5年的债务化解工作进行了规划，涵盖了约10万亿元的隐性债务置换规模，相关措施力度较大，预计对本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压力起到一定缓解作用。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环保行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大监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政策法规日益完善，正向绿色低碳、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科技引领、系统协同、服务提升、模式创新等方向发展提升。由于行业快速发展，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1年，全国有六成以上的环保产业从业企业近10年成立，其中，三成以上的企业为近5年成立，使得环保产业市场主体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央企巨头、地方国企、地方环保集团相继入场，行业整合加剧，形成了以大型国央企为主导、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成熟度不断提升、竞争强度较大的多层次、多元化竞争格局。

环保的需求特征和应用场景是多样化的，技术门类、工艺路线、装备/系统的供应也是多样化的。就水环境治理而言，水体污染构成因素复杂且多元，污染物种类多、含量各异、变化快，而市场对于污水处理效果及效益的要求日益提高，监管也日趋严格，这就要求污水处理不再仅仅依托于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工艺，而应当与时俱进，持续创新，在处理效率、效率、降本增效方面持续发力，以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目前常见的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可分为自然生态型和人工强化型两大类，其中自然生态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稳定塘以及土壤地下渗滤处理工艺等。人工强化型工艺是目前主流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工艺、MBR工艺，以及公司开创的FMBR工艺等。目前行业工艺特点突出体现在工艺路线及核心技术原理、整体污水处理效果等方面，FMBR工艺作为公司独创的核心专利技术体系，在脱氮除磷效果、工艺流程、有机污泥减量、运维成本降低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市场地位

“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与日益加速的国内经济发展，环保领域由传统的污染治理向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化、协同降碳、智慧化等方面延伸。总体上，环保市场的成熟度逐步提升，增量市场空间变窄，存量竞争更为激烈，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需求升级的同时也带来了环保技术的升级迭代，这不仅体现在环保设施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转变，更体现在环保技术的不断突破创新。技术突破和创新发展是环保可持续的保障，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和监管要求的提高及常态化将推动行业实现“价值回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效率和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和附加值。环保企业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将成为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力量。

基于自主研发的FMBR核心技术，公司开发出成套化、标准化的FMBR一体化技术装备以及“地上公园、地下治污”的花园式生态水厂建设模式，具有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占地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多个国家取得广泛应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3年，全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67.71%，乡污水处理率为33.37%，在乡镇村地区，污水处理市场尚有一定增长空间。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具备较强灵活性，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可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回用，在村镇污水处理市场推广迅速；2017-2024年度，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水网、E20环境平台评为“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成为国内重要的村镇污水处理装备提供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3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8.6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7.66%。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出现了结构性饱和，总体以存量为主，但不同地区存在污水治理情况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以及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再生水利用率不高、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可建设全地下/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通过建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等方式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2024年3月，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明确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FMBR技术、公司倡导的“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分布模式能够有效推动城市污水处理的精细化运营和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据部分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城镇污水厂提质增效等工作情况通报等文件，公司在多地承建的项目进水浓度排名前列，取得了良好治污成效，同时，公司无人值守的新型智慧化运营也高度契合国家数字化基础建设和“双碳”趋势。

（2）技术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近30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两项国家标准、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两项化工行业标准、一项行业技术指南。“十二五”期间，公司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进一步完善了FMBR工艺及装备，被纳入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标志性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FMBR污水处理新工艺，攻克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成功构建起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提高了生物降解效率，实现了同一空间、同一时间去除碳、氮、磷等污染物，已在多个污水处理领域、国内大多数省份迅速推广应用。

FMBR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得到政府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推广应用，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先后被列入工信部第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名单、工信部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水专项第一批典型工程示范及推广工程清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9年农业主推技术》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先进、主推水环境治理技术目录，获得美国爱迪生发明奖、美国马萨诸塞州公开征集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奖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① 新技术——特性微生物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显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原因在于生物降解不充分。污泥处理是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如处置不当，易引发二次环境污染，同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

近年来，我国膜材料制造与应用技术不断进步，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中的污泥减量，主要体现在：利用膜介质的分离作用，以膜分离装置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砂滤、消毒等单元，大幅降低活性污泥的流失，充分发挥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出水水质提升，并节省占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不足；膜材料制造技术和方法不断创新，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膜组器设备性能有所优化，成本有所降低。

② 新产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

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市场逐步形成，相比于定制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有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污水治理的需求。

③ 新业态——逐步形成无人值守新型运营体系

目前行业的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之一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智能化的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运营体系，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使传统需要大量人员值守的低效规场维护管理，升级为应用“物联网+”、无人值守的高端服务业，形成了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新业态。

④ 新路径——全新治污路径

目前行业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构建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的分布模式，不受水处理规模、地区、建设形式等限制，同时出水即再生利用，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

⑤ 新工艺——高效化、集成化

整合污水处理相关的多门学科与技术，开展集成化研究，优化污水治理工艺环节，寻求高效、低耗、环保的新型处理工艺，实现了有机剩余污泥的减量、碳氮磷的高效去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并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力求实现运营管理低碳高效，管理精细化、数字化。

（2）未来发展趋势

① 污水处理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从绿色低碳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降低投资成本，降低能耗，减少占地面积；

② 进一步研发出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在现有基础上提高出水水质及稳定性，不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③ 分布模式在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村镇污水处理、新建城区污水处理以及市政污水厂升级扩建等领域进一步推广；

④进一步探索开发环境友好型生态水厂建设模式，致力于将污水厂打造成集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回用、水环境智慧管理、水技术创新和交流、水生态科普教育、水景主题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城市水生态综合体；

⑤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传统污水处理工艺繁复的管理模式，形成集数据采集、传输、大数据分析、故障预警反馈及运行状态和参数精准调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595,198,341.28	3,504,870,045.76	2.58	3,745,356,9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628,644.48	3,147,453,386.34	0.13	3,234,935,746.96
营业收入	409,015,844.91	505,219,273.10	-19.04	790,975,5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39,847.84	183,057,194.45	-25.25	303,728,8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32,354.10	169,730,356.57	-24.98	292,694,9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57,229.80	304,728,801.14	-40.39	113,053,53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5.78	减少1.44个百分点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8	0.6633	-25.25	1.1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8	0.6633	-25.25	1.1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9.03	增加0.55个百分点	6.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413,608.58	122,316,973.49	102,311,860.76	100,973,4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868.84	28,151,355.37	40,749,937.65	28,811,6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24,446.69	26,411,912.30	32,218,823.31	30,377,17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3,490.22	1,655,288.66	37,589,579.03	109,798,871.89

注：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1、公司第四季度回款较好，回款额12,751.57万元，占全年回款总额的30.32%；2、解除诉讼冻结资金4,476.23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志民	0	126,760,500	45.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9,448	11,706,552	4.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涛	0	9,231,500	3.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继东	-25,000	6,636,500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蕊檬	0	3,200,000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臻享价值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128,727	1.13	0	无	0	其他
侯福妹	1,122,366	2,516,933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锐光	0	2,43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	2,321,581	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156,781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廖志民先生与周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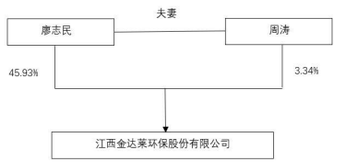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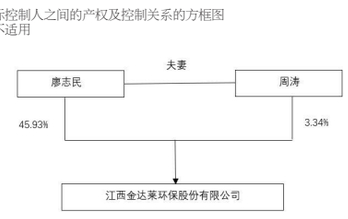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纳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